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1〕1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共同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担任组委会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担任，副主任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濮剑鹏、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任付京波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和总决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1）。区域赛共举办34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专题赛共5场，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举办，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境外区域赛决赛1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外机构等举办，广泛连接

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境外项目在境内落地对接。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主办，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报名流程见附件2）或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服务机构报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赛事奖励。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现场公证”评选方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颁发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500强、50强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

四、政策激励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 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 投融资对接。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 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 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五、工作要求

(一)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须严格按照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见附件 3）分别牵头举办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不得

随意更改赛事名称，不得随意套开、增设展会、赛事或论坛。请于2021年6月底前填写《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4），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区域赛《备案表》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专题赛《备案表》同时抄送赛事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赛事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赛事所有费用不得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及其公司账户。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现场公开比赛、评委当场亮分、现场进行公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

（三）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均须于全国总决赛前完赛。未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的项目，须于9月10日前全部导入大赛官网。

（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五）赛事举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15天内，将赛事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

六、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01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4

(二)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子雄 010—68200372/010—68200370

邮箱：cnmaker@miit.gov.cn

(三) 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8200382 邮箱：cnmaker@dreamdt.cn

附件：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方案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3.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
计划

4.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
表



附件 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二、组织单位

（一）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三）专题赛组织单位

秘书处办公室牵头，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

（四）境外区域赛（决赛）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内外机构等。

三、赛程安排

（一）赛事报备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展会类活动计划申报的有关要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赛事计划。其中，专题赛须征询部内相关业务司局同意；境外区域赛须征询部国际合作司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后，举办单位按照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向组委会报送备案表，不得随意更改、增设赛事。

（二）举办区域赛（共 34 场）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举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报名。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举办单位自行确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三）举办专题赛（共 5 场）

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举办，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集实体经济和制造业、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专题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举办单位自行确定，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业务司局加强沟通。

(四) 举办境外区域赛 (共 1 场)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境外机构等举办，聚焦搭建中外创新资源对接桥梁，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创业者、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推动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境外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举办单位自行确定，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加强沟通。拟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境外机构在新加坡、捷克、香港举办 3 场分站赛，向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赛项目，不以部名义和“创客中国”名称举办。

(五) 项目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负责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的参赛项目审查，通过“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方式组织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并对外公布获奖项目的，按要求书面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 16 名（企业组前 8 名、创客组前 8 名），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 500 强备选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可向组委会推荐本校创新创业类赛事获奖项目前 5 名（注明企业组或创客组）。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 500 强备选名单。

全国 500 强备选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所推荐项目须为推荐截止日期前经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选拔胜出，且已导入大赛官网项目库。

（六）专家评审

由大赛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拔抽取，在各举办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从全国 500 强备选名单中产生全国 500 强和 50 强。经组委会同意后，全国 500 强和全国 50 强项目名单分别于大赛总决赛之前公示，公示期均为 5 个工作日。

（七）现场总决赛

总决赛经全国 50 强项目现场演示和答辩、评委当场亮分、现场公证，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并颁奖。现场总决赛拟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在重庆市举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 创客组

-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 2.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
-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undefined

附件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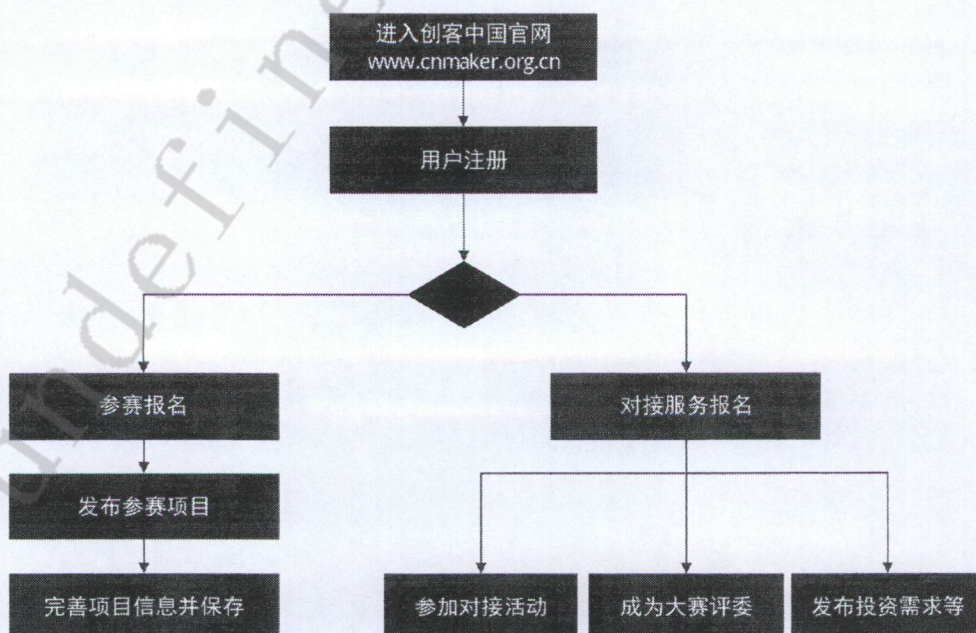
1.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

2.首次注册用户，点击“免费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维护、发布或更新信息。

4.参赛者点击“参赛报名”，发布参赛项目。

5.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附件 3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

一、总决赛（共 1 场）

赛事名称	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重庆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区域赛（共 34 场）

序号	赛事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报名网址
1	第六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1”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www.smebj.cn
2	第六届“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天津市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3	第六届“创客中国”河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河北省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4	第六届“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山西省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牵头	www.sme8718.com
5	第六届“创客中国”辽宁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辽宁省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6	第六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吉林省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jilinmaker.com
7	第六届“创客中国”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http://101.124.1.67:8081/competition/activity/rsj/chuangke/
8	第六届“创客中国”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	www.ssmc.sh.gov.cn
9	第六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10	第六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zj87.jxt.zj.gov.cn/qyzhfw/index
11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ahcyex.com
12	第六届“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福建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cx-fj.fujianisme.com
13	第六届“创客中国”江西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江西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www.jxgxtz.cn/yearController/to_index
14	第六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山东省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15	第六届“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省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www.smeha.cn
16	第六届“创客中国”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17	第六届“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南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ckzg-smehn.net
18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	广东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i.gdsme.org/guest/index.html
19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0	第六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海南省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1	第六届“创客中国”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2	第六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cktf.org.cn
23	第六届“创客中国”贵州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贵州省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4	第六届“创客中国”云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云南省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5	第六届“创客中国”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xzsme.cn/mh
26	第六届“创客中国”陕西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7	第六届“创客中国”甘肃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甘肃省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8	第六届“创客中国”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	青海省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qh96868.cn
29	第六届“创客中国”新疆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xjmaker.org.cn
30	第六届“创客中国”宁波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宁波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3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厦门赛区）	厦门市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www.cxcyds.com
32	第六届“创客中国”（青岛赛区）暨第七届“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青岛市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牵头	www.qdmqfw.com/n124
33	第六届“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深圳市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34	第六届“创客中国”兵团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三、专题赛（共5场）

序号	赛事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报名网址
1	第六届“创客中国”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待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	第六届“创客中国”新材料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3	第六届“创客中国”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待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4	第六届“创客中国”网络安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四川成都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5	第六届“创客中国”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南长沙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四、境外区域赛（共1场）

赛事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报名网址
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广东 广州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牵头，会同境内外机构	www.smeieg.com

备注：拟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境外机构在新加坡、捷克、香港举办3场分站赛，向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赛项目，不以部名义和“创客中国”名称举办。

附件 4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须与附件 3 赛事计划公布的名称一致）
赛事类型	☐ 区域赛 ☐ 专题赛 行业领域： _____ ☐ 境外区域赛
赛事时间	2021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举办单位	
决赛地点	
赛事方案 （500 字以 内，不另附页）	（赛事简介、赛程特色亮点、奖金设置、跟踪对接服务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